

证券代码：400045

证券简称：猴王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猴王股份”）因筹划购买深圳市成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豪实业”）持有的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豪建设”）35%股权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猴王 5，证券代码：400045）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起停牌。根据目前商定的交易方案，公司此次交易价格为 1.45 亿元，未超过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0 年 08 月 0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猴王股份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股权》，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开市停牌并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停牌期间经大量准备工作及沟通决策，公司与成豪建设的股东成豪实业达成一致意向，公司拟采取现金支付方式，拟收购其持有的成豪建设 35%股权，以实现资源整合优化，加快业务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本次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并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组织各相关方并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商讨；与交

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对价等事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本次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积极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并对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06月09日起停牌，并于2020年06月0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分别于2020年0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年0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年0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年07月06日披露了《关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及时履行了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3、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7月8日，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预计复牌日期为2020年08月07日，并披露了《关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在公司延期复牌期间，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分别于2020年0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年0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0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43）、2020年08月0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及时履行了公司股票延期复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关于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预计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利安达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对标的公司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0】第 2187 号），在审计的基础上，依据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成豪建设净资产账面值为 6,410.3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成豪建设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RMB 41,53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5,119.68 万元，增值率为 547.86%。

根据评估结果，公司与交易对方成豪实业进行积极协商，交易各方最终同意成豪建设 35% 股权作价为 1.45 亿元，支付形式为现金支付。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最终达成的交易方案中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及安排公司股票复牌工作，并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项。

四、关于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说明

根据猴王股份前次《收购报告书》中约定，“资产注入后保证重整完成后猴王股份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重整投资方（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猴王股份以现金补足。”注入资产中科盛创（青岛）2017 年实现净利润 22,531,495.16 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34,743,103.91 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1,684,841.68 元，公司现累计已实现净利润 -526,767.07 元，净利润不足部分累计补偿需要 170,526,767.07 元，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拟将于 2020 年 8 月份对猴王进行现金补偿，其中的 1.45 亿元现金由

猴王股份用于收购深圳成豪 35%股权。

五、本次购买资产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猴王股份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 股权》, 决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豪建设 35%股权。

六、相关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停办法》等相关规定, 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猴王 5, 证券代码: 400045)预计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